

第二章 龍樹及其論典

第一節 龍樹論略說

（pp.13-17）

釋厚觀（2013. 10. 19）

壹、龍樹及其當時的佛教背景（pp.13-14）

（壹）略說龍樹的出生年代與修學（p.13）

約在西元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年間，龍樹出現於印度的佛教界¹。他本是印度南方的學者，長養於大乘佛教的環境中。據傳記上說：他出家後，曾到北方的雪山等處修學。² 這個環境，造成他綜貫南北、空有思想的特質，成就了他的偉大！

（貳）龍樹當時的佛教背景（p.13）

龍樹以前，一味的佛教，向東南方發展的是大眾（又分別說）系，向西北方開展的是上座系。拘泥³而保守的上座系，被呵斥為小乘；活潑而進取的大眾系，漸漸的開拓出大乘佛教。南北、大小，尖銳的對立著。南空北有，各趨一極。北方已完成極端實有的《大毘婆沙論》；南方的偏重理性者，於因果緣起的事相，也不免忽略。這種偏頗⁴的發展，決非佛教之福。

（參）龍樹以大乘性空為本，綜合南北、空有、性相、大小的佛教，再建立佛教的中道（pp.13-14）

龍樹出世時，佛教正傾向於從分化而進入交流與綜合的新機運，於是綜合南北、空有、

¹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119-120：

羅什譯出的《龍樹菩薩傳》說：『去此世以來，至今始過百歲』。羅什二十歲以前，在西域學得龍樹的大乘法門。20歲以後，住在龜茲。前秦建元18年（西元382），羅什離龜茲而到了姑臧，住了19年，才到長安。可見《龍樹傳》的成立，一定在西元382年以前。那時，龍樹已去世百零年了，所以推定為：龍樹約生於西元150—250年，這也是很長壽了！

² 姚秦，鳩摩羅什譯《龍樹菩薩傳》：

龍樹菩薩者，出南天竺梵志種也，天聰奇悟事不再告。在乳舖之中，聞諸梵志誦四圍陀典各四萬偈，偈有三十二字，皆諷其文而領其義。弱冠馳名，獨步諸國，天文地理圖緯祕識，及諸道術無不悉綜。……

常入王宮，宮中美人皆被侵凌，百餘日後宮中人有懷妊者，據以白王庶免罪咎。王大不悅，此何不祥為怪乃爾，召諸智臣以謀此事。

有舊老者言：「凡如此事應有二種：或是鬼魅，或是方術。可以細土置諸門中，令有司守之斷諸行者，若是術人，其跡自現，可以兵除；若是鬼魅，入而無跡，可以術滅。」

即勅門者備法試之，見四人跡驟以聞王。王將力士數百人入宮，悉閉諸門，令諸力士揮刀空斬，三人即死，唯有龍樹斂身屏氣依王頭側，王頭側七尺，刀所不至。

是時始悟欲為苦本，眾禍之根，敗德危身，皆由此起，即自誓曰：「我若得脫，當詣沙門受出家法。」既出入山，詣一佛塔出家受戒，九十日中誦三藏盡，更求異經，都無得處；遂入雪山，山中有塔，塔中有一老比丘，以摩訶衍經典與之。誦受愛樂，雖知實義，未得通利，周遊諸國，更求餘經，於閻浮提中遍求不得，外道論師沙門義宗咸皆摧伏。（大正50, 184a19-b28）

³ 拘泥：1.固執而不知變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83）

⁴ 偏頗：偏向一方；不公平，不公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570）

性相、大小的佛教，再建佛教的中道；但他是以大乘性空為根本的。

貳、龍樹之著作 (pp.14-15)

(壹) 龍樹論典的兩大類型 (p.14)

一、總標：龍樹論主要分為深觀論、廣行論二類 (p.14)

龍樹造的論典，中國內地以及西藏，譯傳的很多。主要的部分，可分為兩類：一、深觀論，二、廣行論。

二、別述 (p.14)

(一) 深觀論：以探求諸法實相為中心 (p.14)

深觀，如《中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等，以探究諸法的實相為中心，為迷悟的關鍵所在，所以名之為深觀。

(二) 廣行論：以菩薩的廣大行果為主 (p.14)

廣行，如《大智度論》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、《菩提資糧論》等，這是以菩薩的廣大行果為主的。

(貳)「深觀」與「廣行」 (pp.14-15)

一、先以廣行為基礎，再深入究極徹證的深觀 (p.14)

這兩類，有的以為：菩薩行包含歸依、布施、持戒等行法，佛陀自證化他的果德主要為引發信願以及積集福智的資糧。資糧具足了，成為可能解脫的根機，這再側重於慧行的深觀。這即是說先以廣大行的資糧為基礎，再進而深入究極徹證的深觀。

二、三乘共學般若深觀，唯廣行才不共於二乘 (p.14)

但另有人說：般若為三乘之母，三乘學者都依此深觀而證悟與解脫的；廣大行才是大乘不共於小乘的特色。

三、如實說：廣行不共二乘；深觀雖共三乘，但在大乘中深觀是徹始徹終的，且唯佛方能究竟 (pp.14-15)

如實的說：聲聞、緣覺、菩薩的中道行，都以出世的正見為主導的。依正見而後有信解，依正見而後能修行趣證，就是悟證了以後，也還是不能離此正見的攝導。

故深觀雖共於三乘，在大乘中，仍是徹始徹終的，唯佛所究竟的。⁵

⁵ (1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學佛三要》，pp.180-181：

聲聞者重於自我身心的觀察，對外境似不大注意，祇要證知身心無我無我所，就可得到解脫。

大乘則不然，龍樹所開示的中觀修道次第，最後雖仍以觀察無我無我所而得解脫，但在前些階段，菩薩卻要廣觀一切法空。……大乘不共慧，約事相方面，除生死世間的因緣果報、身心現象，還有菩薩行為、佛果功德等等，都是它的觀境。以此世俗觀慧的信解，再加以法無我性——法空性的勝義觀慧。依聞思修的不斷修習轉進，最後乃可證入諸法空性——真勝義諦。修學大乘慧，貴在能夠就事即理，從俗入真，不使事理脫節、真俗隔礙，所以究竟圓滿的大乘觀慧，必達理事圓融、真實平等無礙的最高境界。

然在初學者，即不能如此，因為圓融無礙，不是眾生的、初學的心境。印度諸大聖者所開導的修道次第，絕無一入門即觀事事無礙、法法圓融的，而是由信解因果緣起、菩薩行願、

本文，即是關於深觀的論述。

（叁）龍樹造的深觀論典⁶（pp.15-16）

一、《龍樹菩薩傳》所傳及《十二門論》引證的深觀論（p.15）

（一）《無畏論》、《中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、《七十空性論》（p.15）

1、《無畏論》

關於龍樹深觀的論典，羅什三藏所傳，有長達十萬頌的《無畏論》。

2、《中論》

五百頌的《中論》，即出於《無畏論》中。⁷

3、《十二門論》

羅什除譯有青目釋的《中論》外，還有《十二門論》，也是龍樹造的；這部論，可以說是《中論》的入門書。

4、《七十空性論》

《十二門論》引證過《七十空性論》；《七十空性論》近由法尊依藏本譯出，確乎是龍樹的作品。

（二）《無畏論》是否為龍樹所作，有異說（pp.15-16）

考西藏所傳，也有《無畏論》，但這是《中論》的注解，與什公譯的青目釋論相近。有人說是龍樹作的；

也有人說不是龍樹作的，因為論中引證到龍樹弟子提婆的《四百論》。但傳說龍樹的年壽極高，也可能有轉引提婆論的事情。

佛果功德下手，然後由事入理、從俗證真，體悟諸法空性，離諸戲論，畢竟寂滅。此後乃能即理融事，從真出俗，漸達理性與事相、真諦與俗諦的統一。無著喻這修證過程，如金剛杵，首尾粗大而中間狹小。最初發心修學，觀境廣大，法門無量；及至將悟證時，唯一真如，無絲毫自性相可得，所謂「無二寂靜之門」；「唯此一門」。這一階段，離一切相，道極狹隘；要透過此門，真實獲證徹悟空性，才又起方便——後得智，廣觀無邊境相，起種種行。漸入漸深，到達即事即理，即俗即真，圓融無礙之佛境。

(2) 無著造，隋達磨笈多譯《金剛般若論》：「又如畫金剛形，初後闊，中則狹。如是般若波羅蜜中狹者，謂淨心地；初後闊者，謂信行地、如來地。」（大正 25，759a17-19）

(3) 無著造，隋達摩笈多譯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（大正 25，767b22-24）。

⁶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122-126。

⁷ (1) 姚秦，鳩摩羅什譯《龍樹菩薩傳》卷 1：「龍言：如我宮中所有經典，諸處此比復不可數，龍樹既得諸經一相深入無生，二忍具足，龍還送出於南天竺，大弘佛法摧伏外道，廣明摩訶衍，作《優波提舍》十萬偈，又作《莊嚴佛道論》五千偈，《大慈方便論》五千偈，《中論》五百偈，令摩訶衍教大行於天竺，又造《無畏論》十萬偈，《中論》出其中。」（大正 50，184c14-21）

(2) 隋，吉藏撰《十二門論疏》卷 1：「龍樹自有三論：初造《無畏論》十萬偈；次從《無畏論》撰其要義五百偈，名為《中論》。《十二門》有二釋：一云：同《中論》，從《無畏》出。二云：就《中論》內擇其精玄為《十二門》。」（大正 42，177b22-25）

然這與西元五世紀初傳來中國的古說，說《無畏論》有十萬頌，《中論》出在其中，⁸仍未能完全相合。

這也許藏傳的《中論無畏注》，即為青目或某論師摘集龍樹《無畏論》意而注釋《中論》的，多分根據《無畏論》，因此也名為《無畏》，如《淨名經集解關中疏》⁹。但這究不過一種推測而已，不能作為定論。

有人依「中論出在其中」，推想《無畏論》為編集的叢書，如真諦所傳《無相論》¹⁰的性質，也無法確定。

二、西藏傳說「五正理聚」認為皆是龍樹所造 (pp.16-17)

(一) 略標「五正理聚」 (p.16)

關於龍樹的深觀論，西藏有「諸中論」之稱。凡抉擇勝義空性的，都可以名為「中論」，中論不是一部的別名。平常流行的「中論」，名為「根本中」。根本論與支論，總有五正理聚¹¹：即一、《根本中論》，二、《迴諍論》，三、《七十空性論》，四、《六十如理論》，五、《大乘二十論》。這五部論，為印度後期中觀師所依據的，認為都是龍樹造的。

(二) 別述 (pp.16-17)

⁸ (1) 姚秦，鳩摩羅什譯《龍樹菩薩傳》(大正 50, 184c14-21)。

(2) 唐，惠沼述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1：「龍猛菩薩造《大智度論》釋《大品般若》，造《無畏論》滿十萬頌；《中論》出於《無畏部》中，有五百偈；《十二門論》等。」(大正 43, 659c10-12)

⁹ 唐，道掖撰《淨名經集解關中疏》卷 1 (大正 85, 440a12-501b3)。

¹⁰ 顯識論：梵名 Vidyānirdeśa -śāstra。全一卷。陳·真諦譯。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一冊。內容闡明三界唯識之義。初說識有顯識、分別識等二種，次舉一切三界唯識等論旨。本論論題下有「從《無相論》出」之語，而同為真諦所譯之《轉識論》論題下亦有此語。又除高麗大藏經外，於宋、元、明三種版本中之本論卷首皆有「顯識品」三字，準此，推測本論係闡釋《無相論》中顯識品之作，然因《無相論》於漢譯中並無譯本，故亦無法確知作者究係何人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(七)，p.6926)

¹¹ (1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123-124：「西元七、八世紀，佛法傳入西藏；在藏文的譯本中，有眾多的龍樹作品。除傳說的秘密部外，主要的是『五正理聚』，顯示甚深義的五部論。一、《根本中論頌》。二、《六十頌如理論》：我國趙宋施護曾譯出龍樹的本頌。三、《七十空性論》(頌及釋)：近代法尊依藏文譯成漢文。四、《迴諍論》：後魏毘目智仙與瞿曇流支，曾譯出偈與釋。五、《廣破經》。後二部，是破斥印度的正理派的。」

(2) 另參見萬金川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p.49：

在龍樹著作裡被歸成「深觀」一類的，其中最為核心的一部稱為「根本中」——《中論》；另外，其他性質類似的書籍被稱為「諸中論」，是「根本中」的「支分論」，包括：《七十空性論》——用七十首詩頌來說空性的道理；《六十如理論》——用六十首詩頌來說明緣起；《迴諍論》——龍樹答覆印度傳統的正理學派或有部等論敵的批判；《廣破論》——龍樹針對正理學派的理論展開辯破。……

基本上，這五部論書的思維方式是一致的，其他如漢譯的《大乘二十論》，也被署名是龍樹所作，但今天很多學者認為其中有很多唯識思想，若此書為龍樹所作，那今天我們所看到的文本應該不是它的原樣吧！

1、《中論》及其釋論¹² (p.16)

在中國，《根本中論》都隨釋論譯出，

(1) 青目釋

有什公譯的「青目釋」《中論》四卷，

(2) 清辨釋

唐波羅頗密多羅譯的清辨釋《般若燈論》一五卷，(另有藏譯)

(3) 安慧釋

宋惟淨譯的安慧釋《中觀釋論》一八卷。

(4) 龍樹釋

漢文所沒有的，藏方有傳為龍樹釋的《無畏注》，(藏譯)

(5) 佛護注

佛護的《中論注》，(藏譯)

(6) 月稱注

月稱的《明句論》。(梵本、藏譯)

2、《七十空性論》

《七十空性論》，最近依藏文譯出。

3、《迴諍論》

《迴諍論》，中國的譯本，是元魏毘目智仙譯的。¹³

4、《六十如理論》、《大乘二十論》、《大乘破有論》：有「唯識」的傾向 (pp.16-17)

《六十如理論》與《大乘二十論》，趙宋時施護所譯。

施護所譯的龍樹論，非早期的中觀學者所知，而且有「唯識」的傾向。

(1) 《大乘二十論》

如《大乘二十論》的末二頌說：「此一切唯心，安立幻化相。……若滅於心輪，即滅一切法。」¹⁴

¹²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3-4：

本論的釋者，舊傳有七十餘家。近據西藏的傳說，共有八部：一、《無畏論》，有說是龍樹自己作的。其實不是，這可從論中引用提婆的話上看出來。二、依《無畏論》而作的，有佛護的《論釋》。三、依佛護論而作的，有月稱的《顯句論》。四、清辨論師的《般若燈論》。五、安慧的《釋論》。六、提婆薩摩 (Devaśarman) 的《釋論》。七、古拏室利 (Gunaśrī) 的《釋論》。八、古拏末底 (Gunaṃati) 的《釋論》。

前四論是中觀家的正統思想，後四論是唯識學者對《中觀論》的別解。

我國譯出的《中論》釋，主要是什公所譯的青目《論釋》，這與西藏傳的《無畏論》相近。文義簡要，可說是最早出的釋論。還有唐·明知識 (案：波羅頗蜜多羅) 譯的清辨的《般若燈論》，宋施護譯的安慧的《中觀釋論》，都可以參考。無著的《順中論》，略敘《中論》的大意。真諦譯過羅睺羅跋陀羅的釋論，既沒有譯全，譯出的部分，也早已散失了！」

¹³ 《迴諍論》亦存有梵本、藏譯本。

(2)《六十如理論》

《六十如理論》三十四頌說：「宣說大種等，皆是識所攝。」¹⁵

(3)《大乘破有論》

又施護譯的《大乘破有論》說：「由此心為因，即有身生。」¹⁶

印度後期有隨瑜伽行的中觀師，即引《六十如理論》頌，此下更為解說。¹⁷

叁、提婆及其著作¹⁸ (p.17)

(壹) 提婆論師是弘傳龍樹中觀的正統者 (p.17)

漢藏一致的傳說：傳龍樹中觀的正統者，是錫蘭的提婆論師。

(貳) 提婆之著作：《四百論》、《百論》、《百字論》 (p.17)

提婆的主要作品，名《四百論》；奘譯的《廣百論》¹⁹，即此論後八品的護法「釋論」。什公所譯的《百論》，婆藪開士²⁰釋，也即是此論的略本。

¹⁴ 《大乘二十頌論》卷1 (大正 30, 256b29-256c5)：

若分別有生，眾生不如理，於生死法中，起常樂我想，此一切唯心，安立幻化相，作善不善業，感善不善生，若滅於心輪，即滅一切法，是諸法無我，諸法悉清淨。

¹⁵ (1) 《六十如理論》(大正 30, 255b4-5)：

大種等及識，所說皆平等，彼智現證時，無妄無分別。

(2) 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377-378：

寂護是自立量派，在世俗自相有中，取「唯識」說，所以不同於清辨，而被稱為「隨瑜伽行」。……寂護在世俗諦中，成立唯識似外境現；進觀勝義，那是心也無自性了。如《中觀莊嚴論》說：「由依止唯心，當知無外事；次由依此理，當知心無我」。這是比較容易會通「後期大乘」的「唯心」說。

寂護以為：世俗唯識而勝義皆空，也是龍樹的意見，如《中觀莊嚴論》引(《六十頌如理論》)文說：「此中皆無生，亦皆無有滅，故知生滅法，當知唯是識。宣說大種等，皆是識所攝，彼離智所見，豈非皆顛倒！」(《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》卷3，漢院刊，pp.19-20) 這樣，世俗唯心，勝義心空，瑜伽行與中觀的綜合，是龍樹的本意。不過這二頌，在宋施護所譯《六十頌如理論》，文意並不是這樣的。【宋施護所譯《六十頌如理論》，此二頌作：「若生法滅法，二俱不可得，正智所觀察，從無明緣生」(大正 30, 254c)；「大種等及識，所說皆平等，彼智現證時，無妄無分別」(大正 30, 255b)。】

¹⁶ 《大乘破有論》：「世間無實從分別起，此分別故分別心生，由此心為因，即有身生，是故有身行於世間。」(大正 30, 254a16-18)

¹⁷ (1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11章·第2節〈緣起空有〉，p.241：

《六十如理論》說：「宣說大種等，皆是識所攝。」《大乘二十頌論》也說：「此一切唯心，安立幻化相，若滅於心輪，即滅一切法。」這在後期唯心佛教的潮流中，中觀者也常提示此義，每為一般唯心論者所附會。然在中觀者的正見中，推尋此項思想的來源，本出於《長阿含》的《堅固經》。

(2) 《長阿含經》卷16 (24經)《堅固經》(大正 1, 101b15-102c23)。

¹⁸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4章·第3節〈提婆的「百」論〉(pp.148-152)。

¹⁹ (1) 聖天菩薩造，玄奘譯，《廣百論本》(1卷)(大正 30, 182a21-187a1)。

(2) 聖天菩薩本，護法菩薩釋，玄奘譯，《大乘廣百論釋論》(10卷)(大正 30, 187a7-250b2)。

²⁰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16：「開士(梵語菩薩者也，謂以法開道之士，故名開士也)。」(大正 54，

此外，還有《百字論》²¹。

（叁）提婆論以「百」為名之意義 (p.17)

一、以「百」為名，不僅是表示數目，也是側重於破邪 (p.17)

提婆論以「百」為名，不僅是數目的。古人解說為「無邪不摧，無正不顯」，即完備的意義；月稱從語言學的見地，解說為「遮遣分別邪執」；²²提婆論確是側重破邪的。

二、青目釋《中論》以八不廣破一切，可能是受提婆之影響 (p.17)

其後，青目釋《中論》的八不說：「法雖無量，略說八事，則為總破一切法。」²³以《中論》的八不，偏重於廣破一切，也許是受有提婆論的影響。

龍樹的《中論》，固然能遮破一切戲論，但《中論》的正意，決非以摧破一切為能，反而是為了成立一切法，顯示釋迦的緣起中道。

407a13)

²¹ 提婆菩薩造，後魏菩提流支譯《百字論》(1卷)(大正30, 250b6-252c25)。

²²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147-148：

提婆的著作有：一、《百論》，以百偈得名。鳩摩羅什(Kumārajīva)譯，不是全譯而是有所略的。提婆的本論，名為「修妒路」[經]，論釋是婆藪闍士造的。有以為婆藪就是世親(Vasubandhu)，然在年代上是不可能的。

二、「四百觀論」，西藏本作《瑜伽行地四百論》，四百偈。唐玄奘所譯《大乘廣百論釋論》，10卷，是《四百論》的後二百偈，及瑜伽學者護法(Dharmapāla)的注釋。

三、《百字論》，元魏菩提流志(Bodhiruci)譯，一卷。提婆本論僅百字，就是論末偈頌中，「一切法是一^{*}，如是法無異！……等如夢無異，相亦無有體^{*}」，其餘論釋，不知是誰造的。此論在西藏，說是龍樹造的。提婆所造的論，都以「百」為名。這固然由於百字、百偈、四百偈的論偈數目，然在梵文中，百是śataka，字根śat有破壞的意義，實表示了破斥摧壞一切異說的宗趣。

※「一切法是一」，《大正藏》作：「一切法無一。」(大正30, 252c14)

※「相亦無有體」，《大正藏》作：「相亦無有異。」(大正30, 252c23)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本皆作「體」。異=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30, 252d, n.7)

²³ 《中論》卷1〈1觀因緣品〉(青目釋)：

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出，
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，我稽首禮佛，諸說中第一。

以此二偈讚佛，則已略說第一義。

問曰：諸法無量，何故但以此八事破？

答曰：法雖無量，略說八事則為總破一切法。(大正30, 1c8-14)